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收到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9
问题四：	27
问题五：	31
问题六：	39
问题七：	54
问题八：	58
问题九：	60
问题十：	62
问题十一：	67

问题一：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3、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为管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曾于 2019 年 8 月购买套期保值产品，金额为 500 万美元，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交割完毕。由于申请人存在大量原材料进口采购业务，申请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为管理外汇风险申请人开展了外汇期权业务，申请人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申请人预测收（付）款期

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上述外汇交易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论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资内容	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3.76% 的股权；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71% 的股权。	35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50% 股权、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30% 股权、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1% 股权	10,616.46	否
其他应收款-借予他人款项	-	-	-

银行理财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3.76%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持有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3.76% 的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在嘉兴化工产业园区内经营化工产品公共管廊的企业，上述投资系业务发展所需，与申请人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71%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71% 股权。该公司主要提供船舶污染物的接受与防治服务，与申请人码头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50%股权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合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向化工园区内企业提供供热服务，管网安装、维护等，与申请人能源业务存在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合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储存）三氯化磷和三氯硫磷等产品，上述产品为申请人化工业务副产品氯气的下游产品，与申请人能源业务存在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30%股权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联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双氧水的生产及销售，申请人能源业务产品氢气可用于生产双氧水，双氧水亦为公司产品辅料，故与申请人业务存在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1%股权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联营企业，主营业务为港口基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与申请人码头业务存在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四项投资属于申请人正常经营所需，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申请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申请人主营业务，实施后将显著增长申请人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提升申请人的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通过项目建成后为申请人带来的经济效益，为申请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对外投资协议、外汇期权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查询了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

3、访谈了申请人管理层，了解了被外汇交易情况、投资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及后续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4、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二：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 亿元、4.71 亿元、4.43 亿和 4.90 亿元，存货金额分别为 3.34 亿元、3.14 亿元、3.64 亿元和 4.69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生产和销售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等能源化工产品，码头装卸及仓储等服务类业务以及光伏发电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申请人自接到客户的订单/发货指令后，组织生产并发货，在收回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月度结算单时据此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申请人各业务类别的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信用政策
1	能源化工业务	根据对客户信用评估情况及商务谈判等因素，最短信用期为款到发货，最长信用期为 90 天左右。
2	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	根据与具体客户商务谈判情况，信用期为 30-90 天不等。
3	光伏发电业务	发电款：次月结算收款；补贴款：执行国家统一政策。

结合上述信用政策情况，申请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后收款时间间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能源化工类业务	36,590.66	34,441.73	94.13%	36,492.45	34,193.87	93.70%	次年3月底之前
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	2,689.92	1,778.02	66.10%	2,306.24	2,290.72	99.33%	次年3月底之前
光伏发电业务	7,606.93	484.72	6.37%	7,413.02	341.39	4.61%	次年1月底之前
合计	46,887.51	36,704.48	78.28%	46,211.72	36,825.98	79.69%	-
产品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时间间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能源化工类业务	31,138.71	29,378.30	94.35%	37,861.97	37,646.14	99.43%	次年3月底之前
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	2,643.20	2,505.57	94.79%	996.11	976.74	98.06%	次年3月底之前
光伏发电业务	10,496.89	349.71	3.33%	8,230.64	200.25	2.43%	次年1月底之前
合计	44,278.80	32,233.57	72.80%	47,088.73	38,823.12	82.45%	-

注：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截止2020年4月底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化工类产品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43%、94.35%、93.70% 以及 94.13%，回款比例较高；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8.06%、94.79%、99.33%、66.10%，2017 年-2019 年末回款比例较高，因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信用期在 30-90 天之间，而 2020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采用的系期后 1 个月回款数据，比例相对较低。光伏发电业务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2.43%、3.33%、4.61%、6.37%，回款比例较低，未回款部分主要为电价补贴款，主要受产业政策影响，发电补贴款未及时拨付。

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516.10	46,778.43	44,581.35	47,605.75
应收账款变动率	1.58%	4.93%	-6.35%	-
营业收入（万元）	118,202.76	536,903.43	560,376.26	557,600.6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0.05%	8.71%	7.96%	8.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5.90	30.63	29.61	27.89

注：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经年化处理。

2017 年至 2019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05.75 万元、44,581.35 万元、46,77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7.96%、8.71%，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 3 月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7,51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5%，高于 2017-2019 年末水平，但相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申请人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年末相对较大，主要受农历春节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64 天、29.35 天、30.34 天、35.44 天，低于最长 90 天信用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符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疆天业	-	16.56	8.3	6.35
宁波热电	-	16.63	15.62	14.57
氯碱化工	-	29.72	31.78	31.20
平均值	-	20.97	18.57	17.37
申请人	2.51	11.75	12.16	12.91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一季度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此处未做对比。

2017年至2019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1次、12.16次以及11.75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主营氯碱、电、汽、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等业务，与申请人氯碱业务存在可比性，但整体业务结构与申请人有所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不同。

（2）宁波热电：宁波热电主营热电联产、商品贸易业务，与申请人蒸汽业务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宁波热电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其中2017年至2019年占比分别为47.35%、49.67%和46.54%，业务结构与申请人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不同。

（3）氯碱化工：氯碱化工主要生产及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氯产品，与申请人氯碱业务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氯碱化工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其中2017年至2019年占比分别为36.97%、40.47%和38.00%，上述贸易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较低，导致氯碱化工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申请人。

综上所述，因产品结构差异，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自身业务结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8,393.71	95.89%	-	-	38,393.71
4个月-1年	1,441.26	3.60%	72.06	5%	1,369.20
1-2年	35.48	0.09%	3.55	10%	31.93
2-3年	50.51	0.13%	15.15	30%	35.36
3年以上	117.69	0.29%	117.69	100%	
合计	40,038.66	100%	208.45	0.52%	39,830.2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8,751.66	98.60%	-	-	38,751.66
4个月-1年	337.34	0.86%	16.87	5.00%	320.47
1-2年	45.02	0.11%	4.50	10.00%	40.52
2-3年	60.89	0.15%	18.27	30.00%	42.62
3年以上	106.99	0.27%	106.99	100.00%	
合计	39,301.90	100.00%	146.63	0.37%	39,155.27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1,473.35	91.36%	-	-	31,473.35
4个月-1年	2,722.59	7.90%	136.13	5%	2,586.46
1-2年	111.21	0.32%	11.12	10%	100.09
2-3年	43.59	0.13%	13.08	30%	30.51
3年以上	100.49	0.29%	100.49	100%	
合计	34,451.22	100%	260.82	0.76%	34,190.4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2,369.74	81.83%	-	-	32,369.74
4个月-1年	6,928.62	17.51%	346.43	5.00%	6,582.19
1-2年	77.43	0.20%	7.74	10.00%	69.69
2-3年	72.91	0.18%	21.87	30.00%	51.04
3年以上	110.29	0.28%	110.29	100.00%	
合计	39,559.00	100.00%	486.34	1.23%	39,072.6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疆天业、宁波热电、氯碱化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针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申请人与上述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个月以内	4-12个月					
新疆天业	非政府款项	3%		15%	20%	50%	50%	100%
	政府款项	1%		5%	10%	25%	25%	90%
宁波热电	2017年、2018年	5%		10%	30%	50%	80%	100%
	2019年、2020年1-3月	蒸汽及其他客户组合逾期一年以内7%，逾期一年以上100%；电力客户组合（国家电网）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氯碱化工		5%		20%	50%	100%	100%	100%
嘉化能源		0%	5%	10%	3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申请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申请人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83%、91.36%、98.60%以及95.89%，整体账龄较短，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存在的坏账风险较低，申请人坏账准备政策计提比例能客观反映自身经营情况；同时，申请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要求。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申请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申请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精炼棕榈仁油（主要用于生产脂肪醇（酸）产品）、工业盐（主要用于生产氯碱产品）、煤炭（主要用于生产蒸汽产品）等，产成品主要包括氯碱、脂肪醇（酸）、硫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按产品类别跌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7,622.19	214.22	27,407.97	21,379.72	103.65	21,276.0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9.13	-	79.13	68.94	-	68.94
原材料	24,976.90	4.96	24,971.94	40,325.66	1.67	40,324.00
在产品	3,560.42	-	3,560.42	5,352.50	-	5,352.50
合计	56,238.64	219.18	56,019.45	67,126.82	105.31	67,021.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1,097.68	53.29	11,044.39	21,971.18	444.35	21,526.8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7.14	-	77.14	67.29	-	67.29
原材料	17,792.80	725.65	17,067.16	7,157.87	-	7,157.87
在产品	8,196.46	-	8,196.46	2,598.78	-	2,598.78
合计	37,164.08	778.94	36,385.14	31,795.12	444.35	31,350.77

报告期，申请人与客户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模式协商定价。同时，申请人通过原料点价、产品长约定价等一系列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4.35 万元、778.94 万元、105.31 万元及 219.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1.40%、2.10%、0.16% 及 0.39%，2018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棕榈仁油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申请人与存货计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并计提跌价准备；同时，考虑产成品保质期，通常超过质保期对产品品质有影响，产品可使用价值也会降低，因此，结合使用质保期对部分超过质保期的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申请人为生产而持有，以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二）申请人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2020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产成品	27,593.31	28.88	-	-	27,622.1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8.96	20.17	-	-	79.13
原材料	24,775.89	108.00	-	93.01	24,976.90
在产品	3,560.42	-	-	-	3,560.42
合计	55,988.58	157.05	-	93.01	56,238.64
占存货余额比重	99.56%	0.28%	-	0.1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产成品	21,328.10	51.61	-	-	21,379.7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8.77	20.17	-	-	68.94
原材料	40,082.76	108.00	-	134.90	40,325.66
在产品	5,352.50	-	-	-	5,352.50
合计	66,832.31	179.78	-	134.90	67,126.82
占存货余额比重	99.56%	0.27%	-	0.2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产成品	11,067.40	30.28	-	-	11,097.6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7.14	-	-	-	77.14
原材料	17,488.58	14.69	0.80	288.73	17,792.80
在产品	8,196.46	-	-	-	8,196.46
合计	36,829.58	44.97	0.80	288.73	37,164.08
占存货余额比重	99.10%	0.12%	0.00%	0.7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产成品	21,971.18	-	-	-	21,971.1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7.29	-	-	-	67.29
原材料	6,617.88	0.85	539.15	-	7,157.87
在产品	2,598.78	-	-	-	2,598.78
合计	31,255.13	0.85	539.15	-	31,795.12
占存货余额比重	98.30%	0.00%	1.70%	-	100.00%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结余库龄结构 99%以上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按照年末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金额

进行比较计提存货跌价；1年以上存货库存主要为原材料尚未使用的脂肪醇催化剂，一次进口采购分批使用导致库龄结存较长。申请人结存存货总体库龄较短，不存在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20年1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疆天业	-	4.39	3.82	3.65
宁波热电	-	12.43	10.67	6.64
氯碱化工	-	33.15	31.91	21.01
平均值	-	16.66	15.47	10.43
扣除氯碱化工后平均值	-	8.41	7.25	5.15
申请人	1.44	6.72	11.28	12.16

注：可比公司1季报未披露存货余额，故未对比分析一季度存货周转率。

2017年至2019年，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6、11.28、6.72。其中，2019年度申请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申请人为应对进口棕榈仁油价格大幅波动，提高了在主要罐区的库存，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申请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17年略高于行业均值，2018年、2019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业务结构差异所致，申请人主营业务中脂肪醇（酸）和磺化医药业务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申请人业务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	差异情况
磺化医药业务和脂肪醇（酸）业务	无	报告期内，申请人磺化医药业务和脂肪醇（酸）业务收入占比50.28%、48.66%、50.08%和50.45%，其他业务主要为蒸汽和氯碱业务。
蒸汽业务	宁波热电、新疆天业	2017年至2019年，宁波热电蒸汽业务占比分别为41.87%、40.22%、30.86%，其他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和电力业务，新疆天业有少量蒸汽业务。
氯碱业务	新疆天业	2017年至2019年，新疆天业化工业务占比分别为49.69%、48.40%、49.65%，其他业务主要为农业节水和建筑地产业务。
	氯碱化工	2017年至2019年，氯碱化工氯碱业务占比分别为55.51%、52.21%、55.93%，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

1、氯碱化工主营氯碱生产业务和贸易业务。氯碱化工2017年至2019年贸易业务占比为36.97%、40.47%和38.00%，其贸易业务主要以开拓市场及业务品

类为主，并确保资金安全，其贸易模式为“以销定采”：即先选定下游客户，按其数量、价格需求来确定销售意向，之后再向上游供应商以适当的价格购进，故库存周转速度快，整体拉高了行业均值。扣除氯碱化工后，申请人 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与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宁波热电主营电、蒸汽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宁波热电 2017 年至 2019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比为 47.35%、49.67%和 46.54%，其大宗商品贸易采用备货销售模式，因此，其周转率水平整体低于从事贸易业务的氯碱化工。

3、新疆天业以化工和农业节水为主业，还经营建筑安装商品房业务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其化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9%、48.40%和 49.65%，其周转率总体低于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等文件，详细了解双方之间对销售付款条件的约定；访谈了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主管销售负责人、部分销售人员等，详细了解申请人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客户回款的惯例、申请人信用期政策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申请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等、各期期末前后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等；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其与申请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异同；获取了申请人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申请人各类型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关注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风险；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了解申请人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申请人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

结构合理性；访谈并了解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复核结存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分析了申请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会计师核查过程

(1) 获取报告期内申报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等文件，详细了解双方之间对销售付款条件的约定；

(2) 访谈了申报人财务负责人、主管销售负责人、部分销售人员等，详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客户回款的惯例、申报人信用期政策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申报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等、各期期末前后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等；

(3) 对申报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抽凭，获取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了解申报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客户是否一致；

(4) 对申报人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进行回函的应收账款履行了替代核查程序：①核查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客户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②核查期后回款记录，包括银行回单等。

(5) 核查申报人坏账计提政策的行业可比性：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该等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其与申报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异同；

(6) 核查申报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客户特征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申报人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申报人各类型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关注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风险；

(7) 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并进行了核对，以确保存货明细表和报表、总账相符。对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余额进行分析，以判断总体合理性；

(8) 结合公司的产销率、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储备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的金

额与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9)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

(10) 了解申报人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申报人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

(11) 访谈并了解申报人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复核结存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应收账款波动具备合理理由，符合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6.49 亿元、39.38 亿元、42.59 亿元和 41.81 亿元。请申请人：（1）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折旧年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符；（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需计提减值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折旧年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符；

(一) 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分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1,079.34	452,003.49	1,052.84	10,724.70	104,092.59	698,95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86	4,733.68		128.73	132.59	5,538.87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543.86	4,733.68		128.73	132.59	5,53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1	7.91	101.92	3.07	226.01
—处置或报废		113.11	7.91	101.92	3.07	226.01
(4) 期末余额	131,623.20	456,624.06	1,044.92	10,751.51	104,222.12	704,265.8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1,234.37	197,540.34	843.03	6,470.51	16,499.54	262,58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02	8,697.31	14.49	212.08	1,216.91	11,768.80
—计提	1,628.02	8,697.31	14.49	212.08	1,216.91	11,76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8	7.52	96.83	0.54	182.57
—处置或报废		77.68	7.52	96.83	0.54	182.57
(4) 期末余额	42,862.39	206,159.97	850.00	6,585.77	17,715.90	274,174.0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7.50				3,774.47	3,8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0				3,774.47	3,811.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723.31	250,464.09	194.93	4,165.75	82,731.75	426,279.8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9,807.47	254,463.15	209.81	4,254.19	83,818.59	432,553.2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6,047.64	413,399.20	1,102.44	9,204.24	103,642.96	653,39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2.58	44,165.97	6.99	1,962.43	449.63	55,277.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购置		1.20		20.79	120.70	142.68
—在建工程转入	8,692.58	44,164.76	6.99	1,941.64	328.93	55,13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0.88	5,561.68	56.59	441.97		9,721.12
—处置或报废	3,660.88	5,561.68	56.59	441.97		9,721.12
(4) 期末余额	131,079.34	452,003.49	1,052.84	10,724.70	104,092.59	698,952.9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6,106.03	169,115.06	836.95	5,948.31	11,662.45	223,66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1.04	33,021.94	60.24	918.24	4,837.08	45,138.54
—计提	6,301.04	33,021.94	60.24	918.24	4,837.08	45,13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2.70	4,596.66	54.16	396.04		6,219.56
—处置或报废	1,172.70	4,596.66	54.16	396.04		6,219.56
(4) 期末余额	41,234.37	197,540.34	843.03	6,470.51	16,499.54	262,587.7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7.50				3,774.47	3,8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0				3,774.47	3,811.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807.47	254,463.15	209.81	4,254.19	83,818.59	432,553.2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9,904.11	244,284.14	265.48	3,255.94	88,206.04	425,915.71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4,038.43	369,006.30	918.97	7,989.67	87,876.19	579,82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47.66	52,279.92	213.14	1,685.25	17,229.08	84,955.05
—购置	9.42			76.86	2.51	88.79
—在建工程转入	11,914.08	50,586.96	137.13	1,420.60	205.65	64,264.42
—企业合并增加	1,624.16	1,692.96	76.00	187.79	17,020.93	20,601.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8.46	7,887.01	29.67	470.68	1,462.31	11,388.13
—处置或报废	1,061.66	6,839.62	29.67	470.68	43.24	8,444.86
—转入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	476.80	1,047.39			1,419.07	2,943.27
(4) 期末余额	126,047.64	413,399.20	1,102.44	9,204.24	103,642.96	653,396.4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0,389.66	144,284.43	738.81	5,214.02	5,382.11	186,00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4.56	30,357.88	126.33	1,148.57	6,326.34	44,163.68
—计提	5,707.98	29,208.57	59.98	1,006.74	4,705.03	40,688.29
—企业合并增加	496.57	1,149.31	66.35	141.84	1,621.31	3,47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19	5,527.24	28.19	414.29	46.00	6,503.90
—处置或报废	453.53	4,773.12	28.19	414.29	1.95	5,671.08
—转入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	34.65	754.12			44.05	832.83
(4) 期末余额	36,106.03	169,115.06	836.95	5,948.31	11,662.45	223,668.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21	451.61		28.54	3,774.72	4,775.08
—企业合并增加	520.21	451.61		28.54	3,774.72	4,77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82.71	451.61		28.54	0.25	963.11
—处置或报废	482.71	451.61		28.54	0.25	963.11
(4) 期末余额	37.50				3,774.47	3,811.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904.11	244,284.14	265.48	3,255.94	88,206.04	425,915.71
(2) 年初账面价值	83,648.77	224,721.87	180.16	2,775.65	82,494.08	393,820.53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102,805.55	337,281.61	911.92	6,993.27	69,323.61	517,31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7.66	37,414.69	38.14	1,093.72	18,864.07	70,098.28
—购置				2.68		2.68
—在建工程转入	7,779.80	37,222.59	38.14	1,090.61	18,864.07	64,995.22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4,907.86	192.09		0.42		5,10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4.77	5,690.00	31.09	97.32	311.50	7,584.68
—处置或报废	175.30	5,690.00	31.09	97.32		5,993.71
—转换减少	1,279.47					1,279.47
—竣工调整暂估					311.50	311.50
(4) 期末余额	114,038.43	369,006.30	918.97	7,989.67	87,876.19	579,829.5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4,737.65	121,252.18	677.74	4,339.15	1,368.64	152,37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0.16	26,806.83	90.61	962.34	4,013.46	37,653.40
—计提	5,678.74	26,790.23	90.61	962.34	4,013.46	37,535.38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101.43	16.59				11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16	3,774.58	29.53	87.47		4,019.74
—处置或报废	103.58	3,774.58	29.53	87.47		3,995.16
—转换减少	24.57					24.57
(4) 期末余额	30,389.66	144,284.43	738.81	5,214.02	5,382.11	186,009.0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48.77	224,721.87	180.16	2,775.65	82,494.08	393,820.53
(2) 年初账面价值	78,067.90	216,029.43	234.18	2,654.12	67,954.97	364,940.59

申请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 2018 年度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并范围变化所形成，其他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申请人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稳定，设备状态较好。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宁波热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2%-9.70%
船舶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	3%	3.8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氯碱化工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4.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4%-10%	4.5%-12%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4%-10%	4.5%-24%
新疆天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	1.9%-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	6.7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申请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光伏电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00%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不同及使用年限估计不同，折旧年限区间存在一定差异，申请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大多数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或15年，房屋及建筑物为20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折旧年限处于合理范围内，折旧年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需计提减值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报告期内，申请人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申请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持续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较为良好，且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环境、产品结构和技术条件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固定资产技术过时的情况，现有的主要设备能适应

市场的需求。对于已经损坏、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申请人会及时报废或转让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或者费用，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申报期末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并范围变化所形成，账面固定资产申报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申请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了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获取申请人每期末固定资产台账，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状况；

3、抽查了新增固定资产涉及到的合同、发票、请购申请、付款等原始凭证；

4、现场观察并记录了企业的生产情况；实地检查了重要固定资产，关注是否存在已闲置、废弃的固定资产，相应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

5、获取了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分类汇总表；复核本期折旧、摊销费用的计提和分配；检查折旧摊销分配的合理性，并分析各期分配计入各项目的金额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将“累计折旧”贷方发生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

6、询问并了解申请人折旧摊销政策，检查了计提折旧摊销范围、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是否合理；检查折旧摊销政策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结合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复核和现场盘点情况，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运行良好；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主要设备能适应市场的需求，日常经营稳定，保障了申请人的产能需求。除已计提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减值外，申请人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相关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四：

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4.86 亿元，主要为收购浙江乍浦美福公司形成的商誉。请申请人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 48,571.42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5 年度美福码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8,543.93 万元商誉，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相关美福码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资产组认定：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码头装卸和仓储服务，申请人将装卸收入和仓储收入统一按码头收入计入一个资产组。主要原因系美福码头可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装卸配套服务，客户码头装卸后可短时间仓储于码头用以周转，或中长期租赁码头储罐用以存放货物，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支持和保证，失去仓储业务将无法为客户提供完整服务，若是失去装卸业务则无法带来仓储业务收入，二者缺一不可。因此申请人将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和装卸业务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2、资产组相关资产情况：本次与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所有商誉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项目	账面净值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688.10	9,060.51	10,052.86	11,754.62
在建工程	811.53	845.68	780.57	311.31
无形资产	3,947.87	3,968.80	481.41	481.41
合计	13,447.50	13,875.00	11,314.85	12,547.34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述资产无相关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采用资产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测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得出资产组价值。

资产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A. 假设测试对象所涉及企业在测试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B. 假设测试对象所涉及企业按测试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C.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产权持有单位以往各年及本次测试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D. 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E.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F.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G. 未来收益不考虑筹资和企业所得税因素。

(2) 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A、本次测试参照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

B、产权持有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C、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关键参数：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美福码头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预测期选择为未来 5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第 5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美福码头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美福码头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测试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截至 2019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	1.90%	申请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及内部预算情况认为维持现有经营条件不变，收入基本维持低速增长，可实现程度较高
预测期内平均利润率	77.97%	企业 2019 年度利润率为 77.50%，管理层认为正常经营下的码头资产利润率将维持稳定，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折现率	15%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试收益额口径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 $K_e=R_f+\beta\times R_{Pm}/(1-T)$ 本次未来现金流计算为税前，不考虑筹资因素，故本次折现率为全投资下的税前折现率。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如经商誉减值测试后如资产组价值低于收购时，按照差额部分计提商誉减值。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末申请人账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77,342.00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美福码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86.12	14,446.27	14,024.39	16,189.54
营业利润	2,372.10	11,195.61	10,910.27	13,962.89
营业利润率	74.45%	77.50%	77.79%	86.25%
净利润	1,778.88	8,496.19	7,939.30	10,456.38
净利润率	55.83%	58.81%	56.61%	64.59%

2017 年至 2019 年，标的公司美福码头业绩情况良好，分别实现净利润 10,456.38 万元、7,939.30 万元及 8,496.19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6.25%、77.79% 及 77.50%，净利润率分别为 64.59%、56.61% 及 58.81%，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标的资产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检查商誉产生相关管理层决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业绩承诺等文件，识别收购条件、业务完成日期、业绩承诺及预测等对商誉形成和商誉价值的影响；

2、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政策和方法，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3、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4、分析并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5、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6、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48,571.42万元。其中主要为2015年度美福码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48,543.93万元商誉，经测试，截至2019年末申请人账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77,342.00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问题五：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55%	34.47%	4.01%	30.46%	1.85%	28.61%
综合毛利率	33.80%	34.75%	4.13%	30.62%	1.76%	28.86%

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86%、30.62%、34.75%和33.8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1%、30.46%、34.47%和33.55%，呈增长趋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能源业务和化工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1%、96.24%、96.59%和 96.55%，为申请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下文主要分析能源业务和化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申请人能源业务、化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能源业务	33.15%	31.26%	0.56%	30.70%	-0.98%	31.68%
其中：蒸汽	33.15%	31.26%	0.56%	30.70%	-2.75%	33.45%
其他		-	-	-	-	4.96%
化工业务	33.03%	34.88%	5.78%	29.10%	3.59%	25.50%
其中：脂肪醇（酸）	20.22%	19.81%	7.98%	11.83%	0.24%	11.59%
氯碱	38.19%	38.58%	-6.06%	44.64%	-1.13%	45.77%
磺化医药	64.69%	60.74%	0.67%	60.07%	11.19%	48.89%
硫酸	49.32%	48.72%	16.27%	32.45%	-3.40%	35.85%
氢气	94.09%	94.11%	0.14%	93.97%	0.23%	93.74%
其他	26.37%	35.39%	-9.99%	45.38%	2.58%	42.81%

二、报告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79%、0.98%和 1.02%，占比较小，对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下文主要分析申请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9年毛利率变化因素分析		2018年毛利率变化因素分析	
	单品毛利率变化贡献（A）	产品结构变动贡献（B）	单品毛利率变化贡献（A）	产品结构变动贡献（B）
能源业务	0.13%	0.23%	-0.23%	0.12%
化工业务	4.20%	-0.14%	2.62%	-0.02%
港口业务	0.00%	0.13%	-0.14%	-0.31%
光伏发电业务	-0.81%	0.27%	-0.20%	0.01%
合计	3.52%	0.49%	2.05%	-0.20%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数综合影响数（A+B）		4.01%	2018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数（A+B）	1.85%

2018年申请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1.85个百分点，因单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单品毛利率变化使毛利率增加2.05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使毛利率下降0.20个百分点。

2019年申请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4.01个百分点，因单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单品毛利率变化使毛利率增加3.52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使毛利率增加0.49个百分点。

化工业务单品毛利率变化是导致2018年、2019年申请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分别使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变化增加2.62个百分点和4.20个百分点。

（一）能源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申请人的能源业务主要为蒸汽，报告期内申请人能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3%、23.63%、24.37%和26.06%。

报告期内，申请人蒸汽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33.45%、30.70%、31.26%和33.15%，总体较为稳定。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
单位售价	170.67	-3.27%	-2.34%	176.43	1.95%	1.27%
单位成本	117.31	-4.05%	2.90%	122.27	6.16%	-4.02%
其中：直接材料	99.36	-5.59%	3.44%	105.24	7.94%	-4.39%
2019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0.56%	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2.75%

2019年申请人蒸汽业务毛利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

2018年申请人蒸汽业务毛利较2017年降低2.75个百分点，主要系申请人蒸汽业务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较2017年度增加7.94%所致。但是申请人蒸汽价格采取的是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单位毛利额上2019年度为53.36元、2017年度为54.16元，两年变动幅度仅-1.48%，变动较小；因此，原材料煤炭价格变动是申请人蒸汽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但由于申请人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能较好的将上游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整体来看毛利率及单位毛利额波动较小。

此外，申请人蒸汽产品结构中高低压蒸汽产品占比变化和环保运行成本增加也对毛利率波动有一定影响。

（二）化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8年、2019年申请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化工业务单品毛利率变化所致。报告期内，申请人化工业务包括脂肪醇（酸）、氯碱、磺化医药、硫酸、氢气和其他产品，其中，脂肪醇（酸）、氯碱和磺化医药三大产品收入占化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为93.19%、91.80%、92.74%和92.13%，硫酸、氢气和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下文主要分析脂肪醇（酸）、氯碱和磺化医药毛利率变化原因。

1、脂肪醇（酸）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脂肪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9%、39.22%、34.59%和38.09%。

报告期内，申请人脂肪醇（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59%、11.83%、19.81%和20.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单位售价	6,717.08	-20.54%	-22.80%	8,453.82	-20.65%	-23.00%
单位成本	5,386.25	-27.74%	30.78%	7,454.01	-20.86%	23.25%
其中：直接材料	4,837.92	-29.52%	30.17%	6,864.68	-21.94%	22.82%
2019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7.98%	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0.24%

2018年申请人脂肪醇（酸）业务毛利率与2017年基本持平。

2019年申请人脂肪醇（酸）业务毛利较2018年增加7.98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使毛利率减少22.80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增加30.78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毛利率增加7.98个百分点。

申请人脂肪醇（酸）业务直接材料主要为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2019年马来西亚和印尼棕榈仁油供应增加，导致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价格走低，使得申请人2019年采购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的平均价格较2018年降低26.01%。

2019年申请人脂肪醇(酸)单位售价下跌幅度小于棕榈仁油价格下跌幅度,主要原因为: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均可用于生产脂肪醇(酸),脂肪醇的售价主要受棕榈油单价影响。申请人采用棕榈仁油生产脂肪醇,2019年棕榈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棕榈仁油价格下降幅度,因此,脂肪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棕榈仁油价格下跌幅度。2018年棕榈油与棕榈仁油下跌幅度差异不大,因此,脂肪醇售价下跌幅度与棕榈仁油下跌幅度差异不大。

此外,申请人脂肪醇(酸)内部产品结构和产量变化导致分摊单位固定成本变化对毛利率波动也有一定影响。

2、氯碱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氯碱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4%、18.01%、16.89%和14.4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单位售价	2,661.47	-10.04%	-6.18%	2,958.53	-1.70%	-0.94%
单位成本	1,634.69	-0.18%	0.11%	1,637.71	0.34%	-0.19%
其中:直接材料	1,364.14	-1.65%	0.86%	1,386.96	-0.63%	0.30%
2019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6.06%	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1.13%

报告期内,申请人氯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7%、44.64%、38.58%和38.19%。

2018年申请人氯碱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13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19年申请人氯碱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6.06个百分点,其中氯碱产品单位售价同比下降-10.04%,对使毛利率下降6.1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同比下降0.18%,使毛利率增加0.11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跌是2019年申请人氯碱产品较2018年下降6.0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019年申请人氯碱产品单位售价同比下降10.04%的主要原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际贸易形势,下游行业出口受到负面影响,导致2019年烧碱价格走低。

3、磺化医药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磺化医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9%、

9.44%、15.49%和 12.36%。

报告期内，申请人磺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9%、60.07%、60.74%和 64.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	
单位售价	24,507.34	46.23%	12.62%	16,759.01	48.76%	16.75%	
单位成本	9,622.27	43.81%	-11.95%	6,691.16	16.20%	-5.57%	
其中：直接材料	7,310.87	42.80%	-8.94%	5,119.48	9.77%	-2.72%	
2019 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0.67%	2018 年毛利率同比增幅			11.19%

2019 年申请人磺化医药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0.67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018 年申请人磺化医药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1.19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其中，2018 年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单位加权均价同比增加 48.76%，使毛利增加 16.7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6.20%，使毛利减少 5.57 个百分点。单位加权均价上升是 2018 年申请人磺化医药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 年申请人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单位加权均价增幅超过单位成本增幅的主要原因为：

(1) 申请人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大幅上升

随着申请人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下游新产品 BA 投放市场和 TA 装置投入运行，产业链延伸导致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上升，使磺化医药系列产品整体加权均价大幅提升。

(2) 不断的技术进步使申请人磺化医药产业安全环保优势进一步增强，加上新技术导致的产品高品质越来越得到客户认可，在国家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压缩的形势下，申请人产品售价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疆天业	21.90%	21.20%	27.09%	30.66%
宁波热电	10.00%	12.55%	12.99%	14.01%
氯碱化工	12.91%	17.48%	17.83%	16.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94%	17.08%	19.30%	20.24%
嘉化能源	33.80%	34.75%	30.62%	28.8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2020 年 1 季报。

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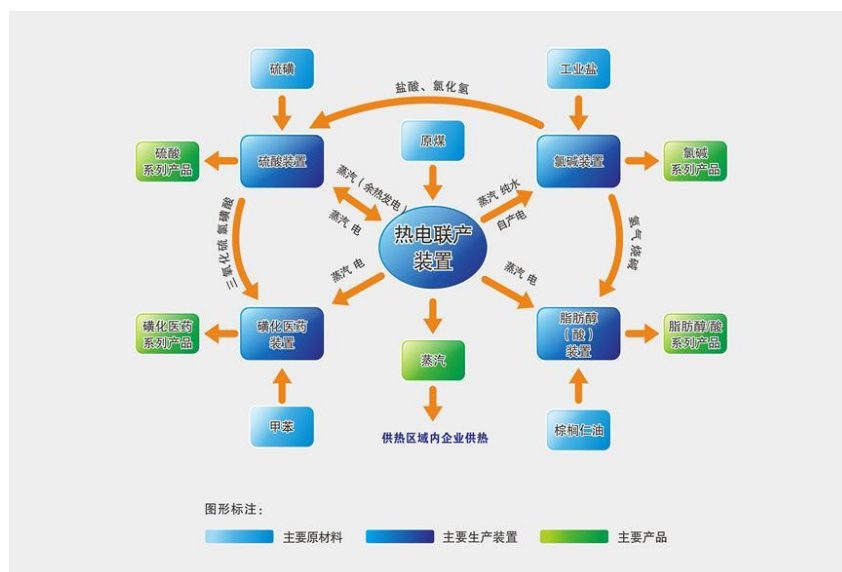
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宁波热电、氯碱化工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占比较高，申请人拥有脂肪醇、磺化医药和码头业务毛利率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申请人脂肪醇（酸）业务、磺化医药业务和港口码头业务无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申请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宁波热电主要系申请人提供的蒸汽产品中高压蒸汽占比相对较所致。申请人氯碱产品毛利率高于氯碱化工主要原因为热电联产优势。

因此，产品结构差异是导致申请人综合毛利率高于新疆天业和宁波热电的主要原因之一。

2、申请人拥有循环经济和临近港口等区位优势，能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申请人一直致力于循环经济的产业链构建，申请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蒸汽、氯碱、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脂肪醇（酸）和硫酸等。其中，热电联产是申请人的业务核心装置，蒸汽是申请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磺化医药系列产品是基于硫酸产品的深加工产品，申请人目前是国内技术最领先、全球具有规模优势的磺化医药系列产品生产商。脂肪醇（酸）是氯碱产品的延伸，可以利用氯碱产品副产氢气。申请人以热电联产为核心和源头，所构建的化工产品和能源循环利用的多元化产品链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此之外，申请人地处嘉兴港区，经营港口码头业务，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嘉兴港具有海河联运的独特优势，海河联运可把外海“大进大出”集疏运优势和内河水运成本低、能耗小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申请人拥有嘉兴港目前最大的液体化工码头，具备明显的物流优势，便捷的陆路和水路运输不仅有助于申请人整个销售网络的稳固壮大，物流运输成本也比同行具有明显优势。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申请人分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等明细资料；
- 2、获取了申请人各项业务单位成本构成以及单位售价明细表；
- 3、就毛利率波动、产品售价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化等事项访谈了申请人主要业务部门采购和销售相关负责人和财务人员；
- 4、查阅了申请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分析了申请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理由，符合申请人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

问题六：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88,643.00	78,000.00
2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72,359.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13,002.00	180,000.00

（一）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不含增值税）88,643.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8,993	78,000.00	是
1	建筑工程费	15,950	14,000.00	
2	设备购置费	38,973	28,000.00	
3	安装工程	13,066	11,0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31,004	25,0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15	-	否
投资总额（含增值税）		99,508	-	-
其中增值税抵扣额		10,865	-	否
投资总额（不含增值税）		88,643	78,000.00	-

其中：

1、建筑工程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费	金额（万元）
1	工艺生产装置	10,100
2	配套系统工程及其他	5,850
合计		15,950

2、设备购置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购置费	金额（万元）
1	工艺生产装置	35,759
1.1	聚氯乙烯（PVC）装置	30,293
1.2	氯乙烯（VCM）罐区	5,466
2	配套系统工程	3,214
合计		38,973

3、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工艺生产装置、配套系统工程安装费支出，金额为13,066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材料费、管理费及聚氯乙烯（PVC）生产技术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为31,004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预计，金额为 515 万元。

(二)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不含增值税）72,359.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7,369	50,000.00	是
1	建筑工程费	5,130	4,000.00	
2	设备购置费	30,693	18,000.00	
3	安装费	7,627	6,0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65	22,000.00	
5	基本预备费	3,494	-	否
6	建设期利息	2,654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56	-	否
投资总额（含增值税）		80,125	-	
其中增值税抵扣额		7,766	-	
投资总额（不含增值税）		72,359	50,000.00	

其中：

1、建筑工程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费	金额（万元）
1	工艺生产装置	604
2	配套工程及其他	4,526
合计		5,130

2、设备购置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购置费	金额（万元）
1	工艺生产装置	28,475
2	配套系统工程	2,218
合计		30,693

3、安装费主要包括工艺生产装置、配套系统工程安装费支出，金额为 7,627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材料费、管理费及氯乙烯（VCM）生产技术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为 31,265 万元；

5、建设期利息为假设建设期自筹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2,654 万元，该部分不作为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流动资金的需求按一定比例测算，预计为 2,756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申请人近年来经营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年增加。结合申请人历史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申请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申请人预测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申请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收入预测

申请人最近四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四年平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增速	17.64%	-4.19%	0.50%	23.82%	32.7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申请人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7.64%。2016 年至 2019 年，申请人收入增速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

假设申请人自 2020 年起未来三年的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64%，并假设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00% 投产增加收入 164,224 万元。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

536,903.43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预计）	536,903.43	631,609.86	907,245.92	1,231,502.47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假设不构成对申请人未来业绩的预测。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基于 2019 年末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相关项目的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金额，以及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36,903.43	100%	631,609.86	907,245.92	1,231,502.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04.22	9%	57,765.90	82,975.08	112,631.00
预付账款	2,876.33	1%	3,383.70	4,860.35	6,597.48
存货	67,021.51	12%	78,843.69	113,251.26	153,728.12
经营性资产小计	119,002.06	22%	139,993.28	201,086.69	272,956.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976.35	11%	68,203.02	97,966.98	132,981.12
预收账款	8,227.44	2%	9,678.71	13,902.52	18,871.39
经营性负债小计	66,203.79	12%	77,881.73	111,869.50	151,852.50
营运资金占用	52,798.27	10%	62,111.56	89,217.19	121,104.09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9,313.29	27,105.63	31,886.90
营运资金缺口			68,305.82		

根据上表测算，预测期内申请人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68,305.82 万元。申请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远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申请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申请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测算依

据谨慎合理。

本项目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均以募集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中，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为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配套项目，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聚氯乙烯，将全部作为为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原料，用于生产聚氯乙烯（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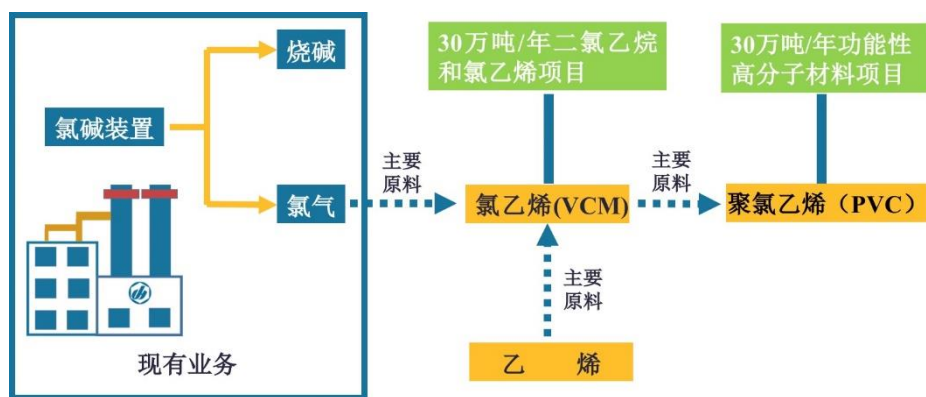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申请人现有业务主要以热电联产为核心装置，通过先进高效的透平机组生产的电和蒸汽，用于申请人自身化工装置的生产，氯碱、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脂肪醇、硫酸等化工装置产生的化学产品和物料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构成循环供应链。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以热电联产蒸汽供热为纽带，将“热电-氯碱-脂肪醇（酸）”和“硫酸-磺化医药”产品串联成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和高效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计划引进国际先进的二氯乙烷和氯乙烯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延长氯碱产业链生产二氯乙烷和氯乙烯（VCM），并利用氯乙烯（VCM）单体进一步加工生产聚氯乙烯（PVC）。

乙烯法氯乙烯（VCM）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和乙烯。申请人现有烧碱装置联产氯气，可为生产氯乙烯（VCM）提供氯气来源，从而形成“热电-氯碱-氯乙烯-聚氯乙烯”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扩大申请人循环经济优势。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申请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83 亿元，用于“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进军光伏发电行业，实现申请人产业延伸，并进一步发展完善申请人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排放降低污染。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分别形成电力产品、BA 产品和脂肪醇（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 PVC 产品，与前次募集资金产品不同。

前次募集资金产业化项目均为申请人产业及产业链的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是申请人氯碱产业链的延伸，两者投资目的相同，均是围绕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配套优势提升申请人各项产品市场竞争力，并通过产品的聚合效应提升申请人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

（二）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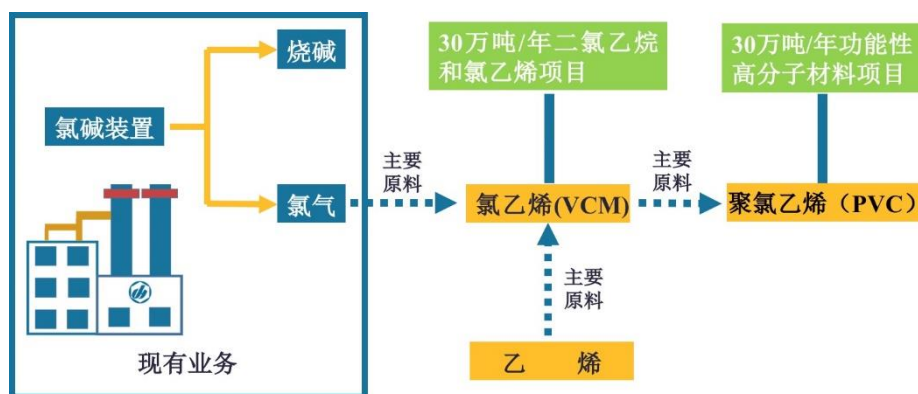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进一步延伸现有氯碱业务，发挥申请人循环经济的优势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以热电联产蒸汽供热为纽带，将“热电-氯碱-脂肪醇（酸）”和“硫酸-磺化医药”产品串联成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和高效利用。申请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进一步发展的经济基础和发展空间。申请人继续做大做强基础化工

和精细化工业务的同时，申请人计划引进国际先进的二氯乙烷和氯乙烯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延长氯碱产业链生产二氯乙烷和氯乙烯（VCM），并利用氯乙烯（VCM）单体进一步加工生产聚氯乙烯（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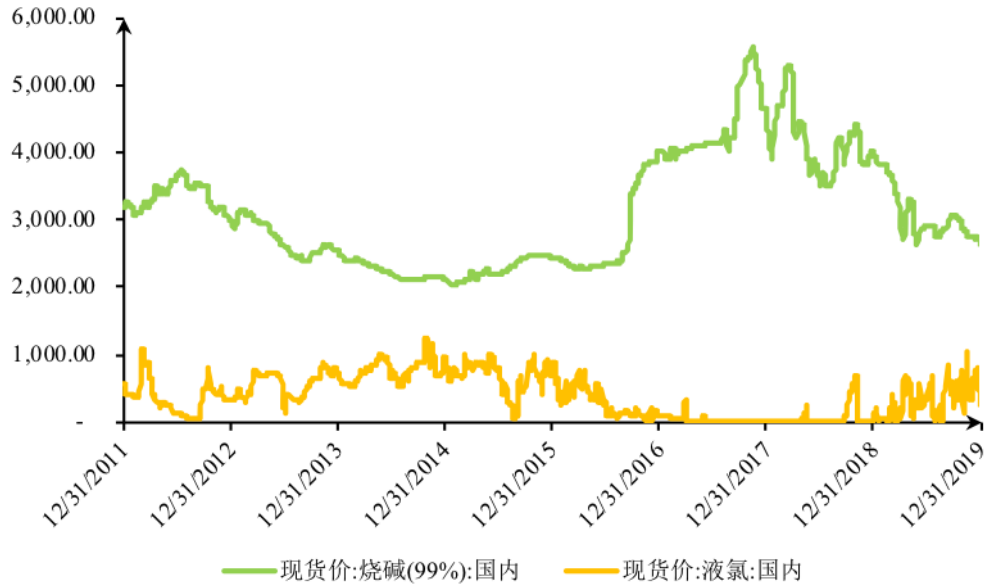
乙烯法氯乙烯（VCM）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和乙烯。申请人现有烧碱装置联产氯气，可为生产氯乙烯（VCM）提供氯气来源，从而形成“热电-氯碱-氯乙烯-聚氯乙烯”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扩大申请人循环经济优势。



（2）实现氯碱平衡发展，提升申请人整体盈利水平

我国烧碱几乎都是通过氯碱工艺生产，每吨烧碱联产约 0.88 吨的氯气。烧碱与氯气的下游需求领域差别较大，其中，烧碱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氧化铝、造纸、印染等行业，氯气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聚氯乙烯（PVC）等行业。鉴于烧碱、氯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不均衡，如果烧碱、氯气产销不能平衡，就会相互产生制约的现象。比如，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初，我国氯碱行业出现严重的失衡现象。液氯属于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不宜长期大量储存，且难以远距离运输，为了不影响烧碱产品开工率，氯气只能低价销售，甚至出现倒贴运费的现象，对氯碱企业的整体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图：2011 年至 2019 年烧碱和氯气价格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申请人现有 29.7 万吨/年(折百)产能的烧碱装置,每年联产氯气约 26 万吨,其中,部分液氯通过管道输送到日本帝人化学等新材料化工园区内下游企业外,另有部分液氯运输至园区外销售。申请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氯乙烯(VCM)、聚氯乙烯(PVC)生产装置,可以就地消耗氯气,进一步实现氯碱的平衡发展,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申请人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申请人现有业务需将氯气液化后对外销售,主要通过汽车槽车或包装钢瓶方式运输。通过建设 30 万吨/年的氯乙烯(VCM)、聚氯乙烯(PVC)装置,氯气通过管道方式供应,降低了能源消耗,也最大程度规避了装卸车、公路运输液氯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以及节假日期间因剧毒品禁运造成的装置开工率下降。

(3) 为申请人业务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申请人以能源和化工新材料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依托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申请人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持续得以提升;申请人利用自身副产氢气大力布局新能源产业,为保障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投入。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申请人环保治理能力和生产安全保障,申请人预计将继续加大环保和科技研发投入。申请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申请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申请人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申请人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更好地满足申请人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申请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申请人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环保政策推动产业升级

聚氯乙烯（PVC）的工业化生产以原料划分可分为乙烯法和乙炔法。早期的聚氯乙烯（PVC）生产全部以乙炔为原料，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乙烯装置的大型化、乙烯氧氯化技术的成熟，乙炔法开始逐步被乙烯法取代。目前，国外主要使用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PVC），乙炔法聚氯乙烯（PVC）装置则主要集中在中国。

随着国内环保要求逐年提高，乙炔法聚氯乙烯（PVC）技术开始受到诸多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乙炔法聚氯乙烯（PVC）列入限制类，将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PVC）生产装置列为淘汰类。本项目采用乙烯法生产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聚氯乙烯（PVC）作为基础化工材料，是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消费品等行业，其中建筑行业所用型材、管材等占其下游消费的 60%，如排水管、门窗、家具、室内装修、地板革及电线电缆等。

目前，国家倡导“以塑代木、以塑代钢和以塑代铝”政策，鼓励使用并积极推广包括聚氯乙烯制品等新型化学建材。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基础建设投资，对基础化学材料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尤其是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的异型材、管材、板材等硬制品的需求。近年来，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我国聚氯乙烯（PVC）的表观消费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国内聚氯乙烯（PVC）表观消费量为 1,890.40 万吨，同比增长 6.13%，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4.21%，需求状况良好。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乙烯法生产 VCM 产品，并进一步通过悬浮法加工 PVC 产品，质量优于目前国内主流的乙炔法工艺。国内悬浮法 PVC

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型材、管材、片材、包装材料等行业，上述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我国华东、华南等地区。

（3）技术成熟稳定

申请人计划使用乙烯法生产 VCM 产品，计划引进 OxyVinyls（西方石油公司（NYSE:OXY）下属公司）的工艺技术；使用悬浮法生产 PVC 产品，计划引进 KEMONE 公司的工艺技术。上述生产工艺属于国际先进技术，在行业内应用已较为成熟，申请人已就上述技术引进与 OxyVinyls、KEMONE 等公司达成合作，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4）生产管理经验丰富

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是对申请人氯碱业务的进一步延伸，申请人在氯碱化工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人才、技术储备，可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安评、能评及环评等审批手续，后续申请人将根据需要办理本项目所需安全生产、排污等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生产经营资质办理障碍。

（5）具有区位优势

申请人靠近全国最大的塑料交易市场——宁波余姚市“中国塑料城”。2018 年，中国塑料城总交易额达 1,026 亿元，交易量 96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聚氯乙烯（PVC）产品将主要在华东地区销售，具备运输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所述，申请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PVC 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PVC 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全球总产量仅次于聚乙烯而居塑料产量第二位。PVC 因其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

于加工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医疗、汽车等领域，成为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是 PVC 产品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聚氯乙烯生产能力增长迅速,特别是建筑业与聚氯乙烯加工业对聚氯乙烯的消费拉动,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万得数据,2019 年 PVC 表观消费量为 2,026.76 万吨,PVC 产量为 2,010.7 万吨,产品需求旺盛。

2、乙烯法 PVC 具有成本优势

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有两种：电石法和乙烯法。因我国自然资源分步具有富煤贫油的特点，PVC 行业中电石法产能占比 80%，乙烯法产能占比 20%。电石法成本主要与煤炭价格相关，乙烯法成本主要由乙烯价格决定。近年来全球乙烯产能持续扩增，2019 年下半年以来，乙烯价格大幅下跌，乙烯法 PVC 成本已经与西北地区电石法不相上下，如果考虑到西北产能为了方便运输将液碱转化为固碱，并和 PVC 一起运到东部消费地的运输成本，则东部乙烯法综合成本已经比西北产能低 300 元左右。（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报告）

3、江浙沪地区是 PVC 主要消费地区

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国内 PVC 产地和消费地分布极不均衡，主要产能集中于新疆、内蒙古和山东三省，而江浙沪地区产能仅占全国产能的 5.8%，江浙地区 PVC 消费量占全国的 30%以上,该地区 PVC 产品主要靠其他区域供应。公司位于浙江嘉兴地区，未来产品主要供应江浙沪地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三、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设备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已支付了部分定金，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建设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已累计投入 13,405.98 万元，30 万吨/年二氯

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已累计投入 13,069.20 万元。

（二）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资金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使用。

（三）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已累计投入 9,137.10 万元，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已累计投入 12,093.20 万元。上述前期投入系申请人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63,129 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 11,21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7.5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4.45%，财务净现值（ic=11%）18,450 万元：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63,129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11,21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5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45%
财务净现值（ic=11%）（万元）	18,450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	建设期 2 年	第 3 年	达产期（共 14 年）
达产率	-	90%	100%
销售价格（元/吨，含税）	-	6,500	6,500
营业收入（含税）	-	171,450	190,500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47,802	164,224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齐鲁石化华东地区聚氯乙烯（PVC）报价近三年最低价

为 6,700 元/吨，最高价为 8,350 元/吨，本项目投产后假设聚氯乙烯（PVC）产品售价为 6,350 元/吨（含税），预测数据较为谨慎。该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63,129 万元。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营业成本：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费和折旧摊销费组成，项目直接人工费系合理估算项目整体人员缺口及人员构成类型，根据申请人现有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金额，并通过参考申请人现有同类产品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并结合市场预期予以调整，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氯乙烯（VCM），均由“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提供，内部结算价为 4,630 元/吨。经测算，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145,345 万元。

期间费用：

参照报告期内申请人氯碱化工业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剔除液氯销售费用倒贴影响后，进行估算。经测算，达产年均销售费用为 1,892 万元、管理费用为 460 万元。

关键假设：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 15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取 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 计算。

3、项目净利润

在营业收入、税金、成本费用估算的基础上，经测算，投产后年均税后利润为 11,213 万元。

（二）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17,926 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 5,555 万元：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17,926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5,55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9.18
财务内部收益率	10.5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7,275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	建设期 2 年	第 3 年	达产期（共 14 年）
达产率	-	90%	100%
销售价格 （元/吨，含税）	-	4,630	4,630
营业收入（含税）	-	125,010	138,900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06,846	118,718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可查询到的氯乙烯（VCM）最新价格数据为 2018 年 8 月进口成交价 730 美元/吨，约为人民币 4,986 元/吨。本项目投产后氯乙烯（VCM）产品全部自用，假设氯乙烯（VCM）产品内部结算价为 4,630 元/吨（含税），预测数据较为谨慎。该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17,926 万元。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营业成本：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费和折旧摊销费组成，项目直接人工费系合理估算项目整体人员缺口及人员构成类型，根据申请人现有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金额，并通过参考申请人现有同类产品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并结合市场预期予以调整，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氯气由申请人氯碱生产线提供，内部结算价为 500 元/吨。经测算，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109,080 万元。

期间费用：

达产后均自用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每新增人员 5 万元/年计算，共需增加 68 人，新增年度管理费用为 340 万元。

关键假设：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 15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取 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 计算。

3、项目净利润

在营业收入、税金、成本费用估算的基础上，经测算，投产后年均税后利润为 5,555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五、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相关底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可比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查询了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及行业资料，分析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财务报告、收入明细账及成本费用核算资料，核查了申请人主营业务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并与申请人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中“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为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延伸，有利于申请人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申请人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充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基于申请人现有水平或市场价格水平做出，测算合理、谨慎。

问题七：

请申请人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本次疫情”）发生以来，申请人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确保了各生产装置运行，不存在停产的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物流受限、下游客户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申请人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0年一季度业绩因此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3月份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申请人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的影响逐步弱化，具体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复工复产情况

本次疫情期间，作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人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各生产装置运行，不存在停产的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员工人数总计1,374人，已经在岗实现复工人数为1,374人，人员复工率达到100%。

申请人采购、销售、研发机构及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不受海外疫情影响。本次疫情发生以来，申请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积极采取应对策略，未发生疫情事件。申请人将持续做好风险防范，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物流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对交通物流进行了一定限制，申请人生产经营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3月份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交通物流已有序恢复，交通物流限制因素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弱化。同时，随着海外疫情蔓延，海外货轮作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升级，联检时间延长，降低了码头作业效率，增加防疫开支。

三、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物流受限、下游客户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申请人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影响，申请人氯碱装置降低了生产负荷，生产量同比下滑20.85%。同时，申请人蒸汽根据中国

化工（嘉兴）新材料园区企业需求进行生产，受园区企业开工率降低影响，生产量同比下滑 7.42%。

2020 年 3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申请人下游客户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国内交通物流也有序恢复，申请人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

四、本次疫情对申请人采购的影响

申请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精炼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煤炭、工业盐、甲苯、硫磺等。

其中，申请人蒸汽、氯碱、磺化医药、硫酸等业务所需原材料煤炭、工业盐、甲苯以及硫磺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申请人主要从国内市场进行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内，受海外疫情的影响较小；

申请人脂肪醇（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精炼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主要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口，主要为海运，方式为散装运输，且通过管道进行灌装，目前受海外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本次疫情对申请人销售的影响

申请人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醇（酸）、氯碱、磺化医药等化工产品以及蒸汽等能源产品。上述主营业务中，除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存在出口外，申请人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5%、97.87%、96.77%、97.74%，基本不受海外疫情直接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物流受限、下游客户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申请人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申请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202.76 万元，同比下降 16.83%，其中，氯碱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6.87%，脂肪醇（酸）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03%，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89%，蒸汽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05.45 万元，同比减少 22.17%。

2020年3月份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申请人下游客户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国内交通物流也有序恢复，申请人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的影响逐步弱化，预计对申请人销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目前情形，申请人采购、生产及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明显控制，虽然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预计对申请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影响有限，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申请人所生产的化工产品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不排除随着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宏观经济、申请人所处产业链或采购相关海外物流受到影响，从而有可能波及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申请人将补充风险披露如下：

“2020年1月份，我国以及世界多个国家或地区均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经过两个多月的疫情防控，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明显控制。本次疫情对公司所处能源、化工领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物流受限、下游客户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202.76万元，同比下降1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5.45万元，同比减少22.17%。2020年3月以来，随着下游客户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国内交通物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所生产的化工产品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不排除随着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宏观经济、公司所处产业链或公司采购相关海外物流受到影响，从而可能波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将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本次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

七、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申请人管理层以及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物流、人力等部门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申请人复工复产情况以及本次疫情对申请人销售、采购、生产等各方面造成的影响；

2、取得了申请人 2020 年 1-3 月采购、销售明细，了解申请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3、获取申请人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了解申请人经营业绩受本次疫情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本次疫情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将充分披露风险。

问题八：

请申请人说明已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已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募投项目已取得全部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
1	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已取得“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196 号”土地使用权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2 号”不动产权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
2	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已取得“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327号”土地使用权证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申请人“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用地”选址为嘉兴港区和海盐经济开发区交界处平海路西侧、滨海大道南侧，已取得“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362号”不动产权证，并已取得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33040120194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字第330424202009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申请人“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在申请人原有厂区内建设，所涉用地已取得“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327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编号（2003）浙平规证04510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全部项目用地，且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及程序：

1、核查了“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所涉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土地权利证书、“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所涉用地的土地权利证书；

2、访谈了募投项目负责人，实地勘察了募投项目用地；

3、取得了申请人关于“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募投项目立项备案表、项目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2、核查了“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3、核查了“30万吨/年二氧化乙烷和氯乙烯项目”、“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说明；实地勘察了募投项目用地；

4、核查了公司关于“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了“30万吨/年二氧化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且已取得必要的政府行政审批手续，“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未落实的法律风险。

问题九：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自动顺延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如否，请履行决策程序予以更正。

【回复】

一、申请人已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申请人治理要求，促进可转债发行方案的顺利推进，申请人已取消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顺延条款，具体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如下：

申请人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同时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由“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4、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4、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二、申请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8 日，申请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申请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申请人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取消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顺延条款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十：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内容	处罚措施
1	兴港新能源	2018.07.23	平环乍罚字[2018]7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超标排放：采集的三号排放口废气气样经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5mg/m ³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罚款 10 万元
2	艾格菲	2018.08.20	嘉安监管罚[2018]7号	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及时申报职业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责令二十日内整改，给予警告，罚款 8 万元。
3	艾格菲	2019.11.01	嘉环港罚字[2019]3号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罚款 7.625 万元。

4	艾格菲	2019.11.01	嘉环港罚字[2019]4号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对暂不利用的工业固废未按规定采取措施	罚款 2.2 万元。
5	吉木乃海锦	2017.11.26	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	阿勒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2 万元

（一）申请人重要子公司兴港新能源所受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3日，申请人子公司兴港新能源因废气超标排放被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机构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号为“平环乍罚字[2018]7号”，处罚理由为废气超标排放，具体为：采集的三号排放口废气气样经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5mg/m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兴港新能源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兴港新能源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2018年4月10日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废气颗粒物超标排放受到的10万元行政处罚（平环乍罚字[2018]7号）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处罚。

综上所述，兴港新能源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非重要子公司艾格菲所受行政处罚

1、申请人非重要子公司艾格菲因未按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被处以8万元罚款

2018年8月20日，申请人子公司艾格菲因未按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被责令二十日内整改，并给予警告，罚款8万元。处罚机构为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号为“嘉安监管罚字[2018]7号”，就上述行政处罚，

艾格菲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经综合考量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确认此类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根据《嘉兴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十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1. 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安监管罚[2018]7 号”处罚决定书，对艾格菲的行政处罚适用上述规定中的“1. 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两项标准处罚中较轻的一项，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2、申请人非重要子公司艾格菲因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被处以 7.625 万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子公司艾格菲因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被处以 7.625 万元罚款，处罚机构为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文号为“嘉环港罚字[2019]3 号”，具体为：硫酸雾废气处理排放口有一处支管在排放尾气，与环评中要求的废气排放口设置不符。艾格菲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艾格菲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行政处罚缴款，经综合考量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确认此类处罚事项所涉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艾格菲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为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值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3、申请人非重要子公司艾格菲因对暂不利用的工业固废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被处 2.2 万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子公司艾格菲因对暂不利用的工业固废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被处以 2.2 万元罚款，处罚机构为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文号为“嘉环港罚字[2019]4 号”，具体为：循环水池淤泥清理后露天堆放与厂区，无相关防护措施。艾格菲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艾格菲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行政处罚缴款，经综合考量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确认此类处罚事项所涉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艾格菲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为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值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艾格菲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申请人非重要子公司吉木乃海锦所受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6日，申请人子公司吉木乃海锦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2万元罚款，处罚机构为阿勒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文号为“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4号”。吉木乃海锦系因光伏电站项目承包方疏忽未即时办理备案手续，其责任在项目承包方，已由项目承包方代吉木乃海锦履行了缴付罚款的义务。目前，吉木乃海锦光伏电站项目承包方正在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光伏电站项目的消防设计和验收备案合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依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吉木乃海锦被处以罚款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为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值以下，应属于《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一般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吉木乃海锦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及程序：

1、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检索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2、取得了公司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守法证明文件；

3、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整改文件或整改情况说明、罚款缴付凭证；就公司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4、取得了非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数据和关于认定非重要子公司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司重要子公司兴港新能源、非重要子公司艾格菲、吉木乃海锦所受处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及与申请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生产、销售农药为核心业务，浙江嘉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化工、农药等其他一般商品的贸易及从事进出口业务，上海冠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公司从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装置及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申请人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	归属的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	客户群体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行业	有机磷农药	乙酰甲胺磷原药	加工剂型、包装	主要销往南美、东南亚
浙江嘉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贸易商	化工、农药等其他一般商品的贸易	贸易商，无原材料和工艺技术		国外市场主要是：巴西和东南亚国家等，国内市场主要是江、浙、沪
上海冠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非化工类）	-	-	-	-
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非化工类）	-	-	-	-

（二）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化工类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控制的非化工类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农业、餐饮、环保等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归属行业类别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4	杭州管大管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	杭州管大管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7	杭州管大管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	杭州管大管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	杭州管大管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	浙江浩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1	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2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3	嘉信浩佳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4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5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 BVI 公司，从事投资
16	栖霞市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投资管理
17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农业的投资管理
18	嘉兴市乍浦飞宇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9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果、蔬、花卉种植及农业休闲观光服务
21	嘉兴江浩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商品房开发经营
22	嘉兴港区港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设备清洗、检修检验、技术服务

（三）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化工类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包括：

1、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三江化工（2198.HK）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主体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佳都国际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逸兴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三江印染助剂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中国三江化工（2198.HK）主要生产及销售聚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表面活性剂、碳四、碳五等产品，2019年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人民币千元）	收入占比
1	聚丙烯	3,670,890	39.94%
2	环氧乙烷	2,441,936	26.57%
3	乙二醇	1,080,070	11.75%
4	表面活性剂	859,073	9.35%
5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	470,839	5.12%
6	碳五	340,328	3.70%
7	聚丙烯加工服务	54,455	0.59%
8	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34,380	0.37%
9	其他	238,922	2.60%
合计		9,190,89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三江化工（2198.HK）在联交所披露的2019年报。

上述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为：

（1）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通过DMTO装置（甲醇制低碳烯烃装置）生产乙烯、丙烯、碳四以及碳五等低碳烯烃；

（2）乙烯经过乙烯氧化反应装置进一步加工环氧乙烷、乙二醇等产品。其中，环氧乙烷除对外销售外，还用于进一步加工表面活性剂产品；

（3）丙烯经过聚丙烯装置进一步加工聚丙烯产品；

（4）碳五直接销售，碳四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

中国三江化工（2198.HK）主营业务归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差异较大，不存在代替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中国三江化工（2198.HK）开展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主要生产装置为甲醇制低碳烯烃装置、聚丙烯装置以及乙烯氧化反应装置等，下游主要为编织制品、注塑制品、乙醇胺、减水剂、表面活性剂、日化用品等行业，与申请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产品	行业归属	生产流程	客户群体
聚丙烯	石油化工	1、通过甲醇制低碳烯烃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甲醇催化制烯烃	主要销售至编织制品、注塑制品、薄

产品	行业归属	生产流程	客户群体
		工艺及烯烃转换工艺制取丙烯； 2、丙烯由丙烯球罐进入聚丙烯装置界区精制,精制后的丙烯部分由 P1001A/B/C/C 打入预聚釜和聚合釜,部分与来自高压丙烯回收塔顶的冷凝丙烯混合,经 P1002A/B 打入聚合系统,从而制取聚丙烯。	膜制品、纤维制品和管材等下游企业。
环氧乙烷、乙二醇	精细化工新材料	1、通过年产 180 万吨甲醇制低碳烯烃技术,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甲醇催化制烯烃工艺制取乙烯 30 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年使用乙烯 50-60 万吨/年,尚需外购乙烯 20-30 万吨/年; 2、通过乙烯氧化反应装置进一步生产环氧乙烷、乙二醇,如环氧乙烷的具体流程为乙烯和氧气以一定浓度混合后,以二氯乙烷为抑制剂气相通过银催化剂固定床反应器。通过控制一定反应温度和压力使其中的乙烯部分氧化生成环氧乙烷并副产二氧化碳和水。提浓后得到浓度为 99.99% (m/m) 的环氧乙烷产品。	主要销售至乙醇胺、减水剂、表面活性剂等生产厂商。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	精细化工新材料	以碳四为原料,与甲醇反应,生产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可用于生产合成橡胶、涂料等产品。
表面活性剂	精细化工新材料	环氧乙烷通过小品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装置技术进一步加工生产 AEO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平平加(脂肪醇乙烯醚)等表面活性剂产品。	主要销售至洗涤液、化妆品及软膏等日化用品生产厂商。

2、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嘉兴嘉福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重油裂解装置生产丙烯、丁烯、芳烃,嘉兴嘉福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重芳烃、沥青、氮气贸易,从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申请人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	客户群体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原料行业	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混合二甲苯、热	燃料油	通过重油裂解装置生产,具体为重油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裂解成低碳烯烃与芳烃,经气体分馏与芳烃抽提后分离出丙	橡胶及重化工企业

公司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	客户群体
公司		传导液、沥青等		烯、丁烯、芳烃等产品。	
嘉兴嘉福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重芳烃、沥青、氮气等	贸易商，无原材料和工艺技术。		橡胶及重化工企业

综上所述，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从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申请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明显代替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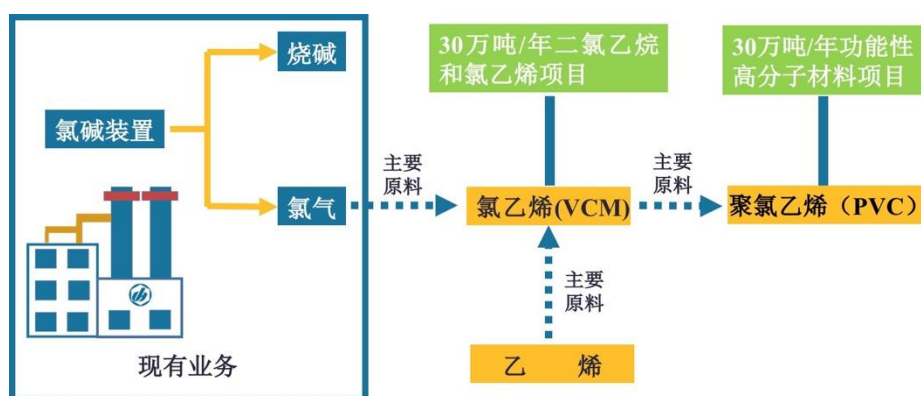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包含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88,643.00	78,000.00
2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72,359.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13,002.00	18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建成后，申请人将主要新增 30 万吨/年氯乙烯（VCM）产能；30 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成后，申请人将利用氯乙烯（VCM）进一步加工生产聚氯乙烯（PVC），从而新增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产能。



上述募投新增氯乙烯（VCM）产品将以乙烯、氯气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平

衡氧氯化法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系在申请人现有氯碱生产装置上进行的产业链延伸，主要下游为聚氯乙烯（PVC）；聚氯乙烯（PVC）以氯乙烯（VCM）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悬浮聚合工艺进行生产，主要下游为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行业，上述新增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代替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中，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中，中国三江化工（2198.HK）生产的聚丙烯与聚氯乙烯（PVC）归属塑料制品，但因自身特性有别，生产所需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下游需求差异明显，不存在明显代替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流程	客户群体
聚丙烯	丙烯	丙烯由丙烯球罐进入聚丙烯装置界区精制,精制后的丙烯部分由 P1001A/B/C/C 打入预聚釜和聚合釜,部分与来自高压丙烯回收塔顶的冷凝丙烯混合,经 P1002A/B 打入聚合系统,从而制取聚丙烯。	主要销售至编织制品、注塑制品、薄膜制品、纤维制品和管材、熔喷布、口罩等下游企业。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8年,聚丙烯产量结构中,拉丝等编织制品占比约 35%,共聚注塑制品分别占比约 20%,均聚注塑约 11%,纤维占比约 10%,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占比 5%-10%,管材占比 5%以下。
聚氯乙烯(PVC)	氯气(氯碱装置自产)、乙烯	1、以乙烯、氯气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平衡氧氯化法生产工艺,经过直接氯化、氧氯化、二氯乙烷精馏、二氯乙烷裂解、氯乙烯精馏等工序生产氯乙烯(VCM); 2、以氯乙烯(VCM)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悬浮聚合工艺进行聚合成聚氯乙烯(PVC)。	主要销售至管材、型材、片材、包装等行业,最终下游集中在房地产行业。据卓创资讯统计,管材、管件占比约 32%,型材、门窗占比约 20%。薄膜占比 11%、地板革、壁纸、发泡材料等占比 7.5%。

同时,申请人上述募投项目拥有独立的用地,拟独立建设厂房,自行对外采购生产设备,并拥有独立的人员及商标商号,与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合。因此,上述募投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新增业务或产品,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不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 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嘉化能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与嘉化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嘉化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不与嘉化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嘉化能源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嘉化能源，若嘉化能源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嘉化能源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2. 对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嘉化能源发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嘉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优势损害嘉化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嘉化能源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承担由此给嘉化能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嘉化能源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本人为嘉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不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及程序：

1、取得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嘉化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主营业务范围等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

3、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国三江化工（2198.HK）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招股资料、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告；

4、取得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对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5、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等行政审批文件以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现场，与申请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